

專案質詢

8-1-7-05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部分代理教師因符合「非自願離職」條件，遭致外界質疑假「假性失業」而請領「失業給付」現象，細究代理教師是否為「假性失業」係取決下學期能否獲聘尚未可知，倘片面認定恐失偏頗，故主政之教育部與勞委會應跨部會協調，如能檢討放寬代理教師聘任規定，讓優秀代理教師能直接獲得續聘，明確降低能否獲聘之不確定性，應可有效解決上開類似情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代理教師頻繁更迭，常被質疑影響學生受教權。但代理教師最多一年一聘，期滿必須參加公開甄選，始有重新獲聘之機會。然依教育部規定，學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，如有違失，須議處或移送法辦。換言之，代理教師並無法預知自己下學年度是否獲聘，學校甄選亦不得預設錄取人員。因此，指控請領「失業給付」及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」之代理教師為「假性失業」，恐有失公平。
- 二、然教育部認為需由勞委會自行修法，亦屬消極。如能檢討放寬代理教師聘任規定，例如參照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有關「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續聘」之規定，讓優秀代理教師能直接獲得續聘，則不僅可簡化學校甄審行政作業，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代理教師工作權，更可讓社會所質疑已預知獲聘者仍申請「失業給付」及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」之不合理情形，將可有效獲得解決。